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的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恩達環球有限公司(「恩達環球」)(作為潛在買方)與株式会社丸和製作所(「丸和」)(作為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恩達環球收購Denshi Maruwa Industries (M) Sdn. Bhd.(「目標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T. Maruwa Indonesia(「目標B」，連同目標A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恩達環球；及
(2) 丸和。

(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公司、丸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終協議

各訂約方同意盡其最大商業努力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細節進行磋商，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相關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最終協議**」)。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視乎(其中包括)(i)訂約方的進一步磋商；(ii)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截至最終協議日期的市況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恩達環球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直至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盡職審查。

獨家性

丸和同意，其將與恩達環球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獨家及唯一磋商，且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至(i)簽立最終協議或(ii)相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恩達環球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相關日期屆滿；(ii)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或(iii)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若干條文(包括有關盡職審查、保密資料、獨家性、終止、通知、費用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並須待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丸和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丸和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PCB」）。

目標A為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PCB以及製造模具及壓模。

目標B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業的電子零部件（包括PCB）。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A及目標B各自由丸和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及恩達環球的資料

本集團為PCB原設備製造（「OEM」）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高質量PCB，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特定客戶的規定。本集團專門生產傳統PCB，並具備生產多層及特殊物料PCB的完備能力，主要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及電子消費品。本集團向遍佈在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的OEM客戶提供直接及間接的服務，迎合各行各業的需要，其中許多客戶均以跨國規模經營。

恩達環球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恩達環球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供應鏈動態不斷變化以及地緣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增強本集團的供應鏈彈性並擴大其市場份額。董事會認為，馬來西亞及印尼於東南亞的戰略位置具有顯著的物流優勢，並可能為本集團開闢新的增長途徑。

本集團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倘落實）後將發展目標公司的智能生產設施。除維持及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現有的軟性PCB生產線外，亦將引入硬性PCB生產線，以滿足市場對汽車、人工智能及高端高密度互連電路板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事會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全球供應鏈方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擬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未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訂約方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文件，且仍在進行磋商，因此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此外，諒解備忘錄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